申报单位承诺书

**本单位依据申报通知要求，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可信，满足申报条件，在此郑重承诺：**

* + 团队由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组成，其中，带头人1 名，核心成员2—6 名，年龄均不超过35 周岁（1989 年1 月1 日以后出生），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。
	+ 个团队带头人首次申请，未验收的青创团队核心成员未重复申报。
	+ **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，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**
	+ （一）团队带头人

1.为我省高校从事科研和教学的在职青年教师；

2.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；

3.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；

4.每个建设周期，每人仅允许作为一个创新团队的带头人；

5.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支持的不得申报。

* + （二）团队核心成员。

1.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、合理的专业结构，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；

2.有明确的任务分工，每位成员能保证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。

* + （三）科研育人

团队成员应承担相关教学任务，能够通过开设主讲课程、技术技能培训、学术讲座等形式，将本团队科研成果通过多种方式转化为教学资源。团队能够支持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科研活动；能够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、实习实训营造良好环境。

* + （四）组织保障。

我单位能够落实团队研究所需要的良好科研环境条件和工作氛围。团队具有自筹一定研究经费的能力。

申请人承诺并签名：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申报单位： (盖章)

 年 月 日